



## ※ 注意事項：

- 1、鑑定費用每案新台幣三仟元整，請繳納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2、申請人限行車事故當事人、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司法機關囑託案件除外)。
- 3、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4、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 (1) 鑑定案件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 5、採郵寄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連同匯票及身分證影本郵寄至本會辦理。